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其他展览服 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5号院

乙方：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街道政务服务中心218

2026年6月1日

甲方：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逸凡

联系方式：13439282795

乙方：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街道政务服务中心-218

法定代表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鑫

联系方式：13811131232

甲方委托乙方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围绕北京市中小学校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主题，开展赛程赛制设计、题库设计更新、舞台搭建以及活动录制播出等工作。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竞赛整体策划与执行，组织线上竞赛活动要覆盖全市 18 区，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2 提供竞赛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治安、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食品安全等方面保障内容。

2.3 线上活动做好竞赛平台设计，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数据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在线答疑等，确保平台数据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线下活动做好专家邀请、现场保障、技术支持（不仅限于舞台搭建、设备调试、走台彩排）等各项组织工作。直至整个竞赛活动全部按甲方要求圆满结束。

2.4 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包括媒体合作、物料设计等）。

2.5 活动全程比赛参与情况、成绩结果统计、影像记录以及后期成果汇编（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比赛视频等）。

2.6 活动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活动无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

3. 合同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的活动地点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提供活动政策指导及必要行政协调。

4.3 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题库、宣传内容等。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具备承办大型赛事活动能力，有相应的许可证照。根据甲方需要，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专家服务承诺、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等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身体伤害和财物损失或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身体伤害和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需全面负责活动期间（含筹备、执行及撤场阶段）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定《活动现场安全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因乙方管理过错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活动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宣传材料、专家资料、影像材料、活动总结等。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线上审核、现场查验等）对乙方实施

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费用支付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009120 元（大写：壹佰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与中标金额一致。

7.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进度款在甲方完成题库上传、小程序正式上线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尾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档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的剩余款项。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7.3 乙方签署合同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456 元（大写：伍万零肆佰伍拾陆元）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各比赛现场经后期处理制作的音频文件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无息予以退还。

8.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

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8.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应遵守工信部有关规定，事先履行小程序或 APP 等的备案手续，确保在使用网络和电子平台过程中的程序或软件的个人信息安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导致信息泄露并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为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经甲方授权可以使用上述作品。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满或甲方授权期满后继续使用甲方的音视频作品，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8.4 乙方应保证对于其在录制作品过程中所使用的音乐、音效等享有完整版权或已经获得有效的使用权许可。否则，甲方因以上录制作品的版权权属及版权使用问题受到来自于任何第三方权利人的侵权控告和侵权索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侵权和赔偿责任。如法律规定必须先由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5 乙方不得泄露参赛者个人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信息），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

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 30 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不免除未告知方的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招标文件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旭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汤路支行

账号：3311 6156 40090093194

2026年6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0200049109200091710

2026年6月1日